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及数据电文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民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王欢、张旭伟、赵明坚、薛安克、郭德贵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为保证公司回购股份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的办理。

(4)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安克、郭德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